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推行岗责体系建设情况说明

依据《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编[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推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进一步扩大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将省委省政府确定赋予各县(市)的255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中涉及我局的9项权限依法依规实施并承接到位,切实做好市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发展活力,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县清理审查组的具体反馈意见和建议,我局再次对填报的《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中的内容及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127项(其中: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68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10项、行政确认5项、其他职权31项)、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共0项,不存在漏报、多报、错报等问题。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本行政区域内保管、使用涉密测绘成果的单位	鲁山县测绘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测绘管理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测绘管理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测绘管理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376026                      投诉机构：鲁山县测绘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3376130														
受理地点：鲁山县鲁平大道司法综合楼7楼 测绘管理局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对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十四）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必须依法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加强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	本行政区域内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	鲁山县测绘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测绘管理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测绘管理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测绘管理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376026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鲁山县测绘管理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3376130</span>														
受理地点：鲁山县鲁平大道司法综合楼7楼 测绘管理局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无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	鲁山县测绘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测绘管理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测绘管理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测绘管理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376026

投诉机构：鲁山县测绘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3376130

受理地点：鲁山县鲁平大道司法综合楼7楼 测绘管理局



